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60570 號函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136645 號函洽悉

立契約人：(OO 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稱「委託人」)及(OO 銀行)(以下稱「受託人」)

緣委託人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管理條例」)許可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受託人係經金管會核准經營金錢信託業務之銀行，委託人擬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為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以下稱「本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爰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信託之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由委託人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除另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外，應將委託人就所發行之儲值卡，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第二條 (受益人)

本信託所定信託受益人為委託人。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本信託之信託財產(以下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存入於信託專戶之下列款項及其經受託人管理運用後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

- 一、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
- 二、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應補足之金額。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均屬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應以「OO 銀行受託 OO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用存款管理帳戶」、「OO 銀行受託 OO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用存款合作帳戶」、「OO 銀行受託 OO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用存款清算帳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受託人應表明其受託之信託財產帳戶名義。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依第四條定義），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

第四條（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信託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完成首筆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之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以下稱「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日二個月前與受託人以書面合意完成本契約之續約，或與其他信託業者訂定新約，或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另訂定履約保證契約，並函報金管會備查。如係續約者，於續約期滿時，亦同。

第五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並應依委託人之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但委託人之指示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之虞，或有不符信託目的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委託人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二) 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受託人應轉入委託人提供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為之運用。
- (四) 前目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

二、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於依金管會所訂之比率且符合金管會對於運用標的所定之條件下，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為下列運用：

- (一) 銀行存款。
- (二) 購買政府債券。
- (三) 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 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第六條 (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

受託人運用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總價值，應於每月底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通知委託人補足，委託人並應於接獲通知之次營業日以現金補足差額存入信託專戶。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足差額者，受託人應立即通報金管會。

第七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及其他收益，應於取得該孳息或收益後五個營業日內，依金管會之規定計提一定比率之金額存入委託人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受託人開立之收益計提金專戶，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之使用。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及其他收益，除依前項約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收益計提金專戶外，並應於每六個月期間終了後〇日內，減除所得發生年度之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將其餘額匯入委託人所通知之帳戶或依其他雙方合意之方式給付委託人，以分配收益。

第八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下，得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以書面變更之。

第九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得基於下列事由而終止：

- 一、 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
- 二、 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 三、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委託人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完成時終止本契約。但委託人如未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本契約於該項所定期間（以孰後者為準）屆滿時終止。
- 四、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經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正或補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時，該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當事人於委託人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時終止本契約。但委託人如未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本契約於該項所定期間（以孰後者為準）屆滿時終止。

- 五、因委託人發生管理條例第四十條之情事，其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由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而終止。

因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委託人應於終止日二個月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就信託財產與其他信託業者訂定信託契約或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
- 二、將前款與其他信託業者訂定信託契約或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之情形函報金管會。

因本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事由而終止本契約者，委託人應於該等情事發生後二個月內或經受託人另行訂定並通知二個月以上之合理期限內完成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

本契約終止時：

- 一、委託人或受託人於終止生效日前已享有之權利及已負擔之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二、受託人應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編製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交付委託人承認。如委託人於收受前開文書後〇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該結算書與報告書。
- 三、信託財產應依第十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條（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而終止致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依下列方式交付：

- 一、經委託人與其他業者簽訂信託契約者，信託財產應交付該其他信託業者。
- 二、委託人已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者，信託財產應返還委託人。
- 三、因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事由而終止者，信託財產應交付受讓或承受委託人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其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者。
- 四、非依前三款約定辦理者，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受託人應依金管會之指示辦理。

第十一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委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經金管會許可經營管理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之業務。

二、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三、委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使用者簽訂「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明確告知，或於其與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契約中明定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委託人並不得使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誤認受託人係為該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經使用者向委託人請求時，委託人應提供本契約本條項約款影本予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之網站揭露）。

委託人應於收受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後，立即依該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如因委託人未能及時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遲延給付，就使用者或任何他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由委託人負賠償責任。

經受託人請求時，委託人應將其與使用者所簽訂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格式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另配合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受託人有驗證交易真實性之必要時，委託人應提供相關資料。

委託人應於與使用者或特約機構簽訂之契約中，徵取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於本項，含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委託人並同意提供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所需之委託人信用與相關資料。

委託人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受託人得限制或暫停委託人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信託專戶之支付款項，並通報金管會。

第十二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受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受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依法得從事本契約所定信託業務。
- 二、受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受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受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三、 受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負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要求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之通知後，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約定之時程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

委託人因辦理代理收付及儲值款項業務與使用者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概由委託人與使用者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受託人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經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請求受託人提供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約款時，受託人應提供該條款之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受託人之網站揭露）。

受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可能涉及之風險（包括依委託人指示以儲值款項投資金融商品而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及其他法律或金管會規定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十三條（信託相關報表之編製與報送）

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收支計算及交易情形，於每月底結算，並編製收支計算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於次月第 0 個營業日前送達委託人。

委託人應每一銀行營業日定期向受託人提交前一銀行營業日之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受託人，供受託人核對交付信託之代理收付及儲值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受託人並應定期向金管會報送信託財產之相關資料。

委託人或受託人依本條第一項或本條第二項對他方之送達得以郵寄至下列地址、傳真至下列傳真電話或其他經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之方式（如電子郵件等）為之：

對委託人之送達：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對受託人之送達：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其他方式：_____

第十四條（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本信託之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詳如附件二：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及支付時期及方法。

本信託之信託報酬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第十五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本信託有關之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詳如附件三。

下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除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 一、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信託事務所為對使用者之通知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 二、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 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十六條（保密約定）

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受益人不得將本信託受益權轉讓或設定質權。

第十八條（委託人印鑑及資料之登錄）

委託人應將印鑑樣式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受託人處，以為其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

委託人登錄之印鑑樣式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或其他異動事項，委託人應盡速向

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或異動手續。如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其受益權受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九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而涉訟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

第二十條（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各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本文具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簽署正本壹式貳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委託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一 風險告知及其他法律或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附件二 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及支付時期及方法

附件三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